


| | | | |
|-------------|------------|---|-----------------|
| QHSE 第三层次文件 | |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 |
| 文件名称 | 通信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文件编号 | 中国电信[2007]731 号 |

通信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中国电信[2007]73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通信工程的安全管理,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促进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安全施工,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管理制度,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发包、选定的施工单位承包的通信工程项目。防范的重点是通信工程建设中的人身安全事故。

第三条 各级建设单位的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必须重视建设工程的安全,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第四条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要具备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个人安全素质,促进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二章 工程发包阶段

第五条 采取招标方式时,建设单位只能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加投标,邀请函和招标文件中必须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确保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安全。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或直接发包时,要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 (一) 有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二) 工程项目部中是否有设置安全管理员;
- (三) 有无完善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制度;
- (四) 有无可行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五) 是否发生过重大人身安全事故。

第三章 设计阶段

第七条 在项目立项和设计阶段要多方案比较,充分进行环境保护、地质灾害影响的论证,选择最佳方案,设计文件要提出具体的质量要求,从源头上保证工程在建设和运营阶段的质量和安。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要求设计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施工单位应仔细核实上述资料。

| | | | |
|-------------|------------|--|----------------|
| QHSE 第三层次文件 | |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 |
| 文件名称 | 通信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文件编号 | 中国电信[2007]731号 |

第九条 涉及机房内系统割接和外线的交越、近平行时，必须严格遵守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规范强制性条文，确保安全隔距，并有具体保护措施。

第四章 合同签订阶段

第十条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提交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建设管理部门应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协议必须包括应急预案，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理的工期。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五章 施工阶段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要深入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有：

(一) 施工单位是否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对生产现场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是否建立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的机制；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是否能够制止。

(二)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是否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投入了所需的安全生产资金。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三) 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采购和更新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是否进行定期检验，安全施工措施是否落实。

(四) 要抽验应急预案的启动情况，发现问题停工整顿。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对施工安全行使监督权力，全面履行日常安全控制的职责。

(一)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二) 监理单位应仔细审查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对安全措施不完善的地方提出整改要求。

(三) 对进场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防止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杜绝安全隐患。

(四)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重大危险源或施工单位没有按照安全方案操作时，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

| | | | |
|-------------|------------|--|-----------------|
| QHSE 第三层次文件 | |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 |
| 文件名称 | 通信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文件编号 | 中国电信[2007]731 号 |

(五) 在监理日志、周报、月报等文件中, 要按期填写安全控制的纪录, 不得平时忽略, 最后一次性补齐。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 建设单位要立即派员进入现场, 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一)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上报当地政府公安局、安全生产监督局等有关部门, 不得隐瞒。

(二) 主动参与事故调查, 协助政府部门对事故的性质作出结论。落实事故有关各单位的责任。

(三) 施工中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 除按要求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外, 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将事故情况如实报送集团公司。

(四)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控制局面, 减轻损失, 避免事故损失扩大。

第十五条 责成发生重大事故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坚持“四个不放过”的原则, 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一) 事故原因没查清, 不放过;

(二) 事故责任人没受到处理, 不放过;

(三) 整改措施不落实, 不放过;

(四) 全体员工没受到教育, 不放过。

第十六条 在检查确认安全隐患消除后, 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恢复施工。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要对施工单位的业绩记录在案, 作为考核依据。凡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 要根据其过失程度, 在一定的时期内停止其承担中国电信集团建设任务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集团公司网络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网络发展部

2007 年 9 月 26 日印发